#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会议有否决议案,为议案7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 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》:
  - 2、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24年4月26日,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"公司")董事会通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,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上午9:15-9:25,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;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下午15:00在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宏福科技园28号南楼一层阿尔卑斯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22 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01,760,473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.1473%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7139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19,638,49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.8544%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994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2,121,983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2929%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719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6,126,383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7461%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1932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,024,4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554%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0.4763%;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2,101,983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2907%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7169%。

会议由董事长李明先生主持,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 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 表经审议,形成以下决议:

# 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**总表决情况:** 同意 301,743,47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.9944%;反对 17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.005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86,109,38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3%; 反对 1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7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**总表决情况:** 同意 301,743,47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.9944%;反对 17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.005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86,109,38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3%; 反对 1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7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 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

**总表决情况:** 同意 301,743,47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比例 99.9944%; 反对 17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.0056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86,109,38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3%; 反对 1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7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 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**总表决情况:** 同意 301,743,47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.9944%;反对 17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.005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86,109,38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3%; 反对 1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7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**总表决情况:** 同意 301,743,47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.9944%;反对 17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.005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86,109,38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3%; 反对 1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7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**总表决情况:** 同意 300,044,17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.4312%;反对 1,716,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.568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

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84,410,08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072%; 反对 1,716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928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 7、审议未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的议案》

**总表决情况:** 同意 177,731,28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.8981%;反对 100,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.0333%;弃权 123,928,784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.06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86,025,98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34%; 反对 100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66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**表决结果:**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,本议案未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### 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**总表决情况:** 同意 290,595,83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6.3002%;反对 11,164,63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.699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74,961,74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0369%; 反对 11,164,63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9631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,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本次股东大会拟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,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### 9.01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**总表决情况:** 同意 290,595,83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6.3002%;反对 11,164,63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.699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74,961,74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0369%; 反对 11,164,63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9631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,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 9.02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**总表决情况:** 同意 290,595,83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6.3002%;反对 11,164,63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.699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74,961,74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0369%; 反对 11,164,63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9631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,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9.03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**总表决情况:** 同意 290,595,83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6.3002%;反对 11,164,63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.699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74,961,74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0369%; 反对 11,164,63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9631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9.04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

**总表决情况:** 同意 290,595,83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6.3002%;反对 11,164,63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.699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74,961,74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0369%; 反对 11,164,63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9631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9.05《关于修订<担保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**总表决情况:** 同意 290,595,83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6.3002%;反对 11,164,63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.699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74,961,74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0369%; 反对 11,164,63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9631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姓名: 林志伟、王佳楠
- 3、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;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: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《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5 月 20 日